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19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有限公司股东失权制度研究

学位申请人	李学娟
指导教师	李青武 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商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05月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19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有限公司股东失权制度研究

学位申请人	李学娟
指导教师	李青武 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商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05月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Forfeiture of Shares of Limited Companies
in China**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Li Xuejuan

(Commerci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Li Qingwu

May, 2025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李学娟

时间：2025年5月28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李学娟 时间：2025年5月28日

导师签名：李青武 时间：2025年5月28日

摘要

我国 2023 年《公司法》修订正式确立有限公司股东失权制度，回应了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虚化的实践需求。作为一项新设的资本制度，股东失权牵涉股东、公司及其债权人多方主体的利益，法律关系复杂，极易“牵一发而动全身”。本文以新法为背景，以解释论为视角，聚焦于新《公司法》第 51、52 条的内容，对股东失权制度的基础理论、适用的实体和程序问题以及与公司法上其他制度的体系协调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讨论。全文共分为四章，核心内容如下：

第一章基于比较法视角辨析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的本质差异，重点揭示二者在制度功能、适用要件及法律效力上的分野，这一概念廓清工作作为后续研究划定精确的讨论范畴；继而深入剖析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通过批判性分析“合同解除说”与“社团惩戒说”的理论局限，提出融合合同法逻辑与团体法理念的综合解释路径；最终回归制度本源，从资本充实、股东平等与商事效率三个维度论证失权制度的功能定位。

第二章深入剖析股东失权制度的实体规则。针对适用事由争议，主张非货币出资价值显著不足应纳入失权范围，明确抽逃出资因独立规范体系不宜适用失权制度。在法律后果上，针对失权股东，提出“等比例失权”原则的合理性，并构建“失权不免除出资义务”的责任框架，区分股权转让、减资注销与其他股东补缴三种处置路径下失权股东的兜底责任；针对公司，股东失权后，公司需要及时依法处理丧失的股权；针对其他股东，以“失权股东出资到期之日”确定“其他股东”的范围。

第三章聚焦股东失权程序规则的优化。主张催缴决定应由董事会决议，以董事勤勉义务倒逼董事履行催缴义务，防范责任主体模糊，宽限期设置需以“60 日为下限、剩余认缴期为上限”避免制度空转；在决议主体上，构建“董事会为主、股东会介入为例外”的决策机制，要求瑕疵出资股东及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针对股权处置程序，提出“转让优先于减资”的顺位规则，平衡效率与人合性，明确减资决议需排除失权股东表决权并以剩余股权 2/3 多数通过，防止处置僵局。

第四章通过体系化解释厘清股东失权与其他制度的协调逻辑。明确出资加速到期时可以适用股东失权，通过失权制度与加速到期制度的联动，构建更高效的股东出资责任体系。在股权转让的情形下，未届期股权转让遵循“失权优先、补充次之”原则解决与股权转让人补充责任的竞合，已届期股权转让遵循“失权优先、连带兜底”原则，在剥夺受让人的股权后要求转让人和知情受让人对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针对发起人连带责任与失权后其他股东补缴责任的冲突，构建“先连带、后填补”的适用顺位，要求公司优先向设立时股东追偿，避免非设立时的股东承担过重义务。

关键词：催缴出资；股东失权；出资义务；认缴资本制

Abstract

The 2023 revision of China's Company Law formally established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system fo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ddressing the practical need to mitigate the dilution of shareholder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under the subscribed capital regime. As a newly introduced capital regulation,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system involves complex legal relationships among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and its creditors, with far-reaching implications that may "affect the whole system by moving a single par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new law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pretive theory, this thesis focuses on Articles 51 and 52 of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conducting an in-depth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the foundational theory of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system, its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application, and its coordination with other corporate law mechanisms. The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with the core content as follows:

Chapter 1 elucidates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and shareholder expulsion from a comparative law perspective, with a focus on delineating their distinctions in institutional functions,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legal effects. This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establishes a precise framework for subsequent research. It then delves into the jurisprudential basis of the disqualification system, critically analyzing the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of the 'contract termination theory' and the 'corporate disciplinary theory,' while proposing a comprehensive interpretive approach that integrates contractual logic with collective legal principles. Finally, it returns to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justifying the functional orientation of the disqualification system from three dimensions: capital adequacy, shareholder equality, and commercial efficiency.

Chapter 2 delves into the substantive rules of the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system. Regarding the grounds for application, it argues that significant undervaluation of non-monetary contributions should be included within the scope of disqualification, while clarifying that capital withdrawals, governed by an independ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should not trigger disqualification. As for legal consequences, concerning disqualified shareholders, it advocates for the rationality of the "proportional disqualification" principle and constructs a liability framework where "disqualification does not exempt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This framework distinguishes three disposal pathways—equity transfer, capital reduction/cancellation, and supplementary contributions by other shareholders—and specifies the residual liabilities of disqualified shareholders in each scenario. Regarding the company, upon disqualification, it must promptly dispose of the forfei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s for other shareholders, the scope of liable "other shareholders" must be strictly defined based on the "date the disqualified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 fell due."

Chapter 3 focuses on optimizing the procedural rules for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It proposes that

the demand for payment should be resol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leveraging directors' fiduciary duties to ensure compliance and prevent ambiguity in accountability. The grace period should be set at "no less than 60 days and no more than the remaining subscription period" to prevent regulatory inefficacy. As for the decision-making body, a "board-led, shareholder-meeting-intervention-as-exception"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requiring recusal of the defaulting shareholder and affiliated directors. Concerning equity disposal procedures, a "transfer-first, reduction-second" hierarchy is proposed to balance efficiency and interpersonal trust. Capital reduction resolutions must exclude disqualified shareholders' voting rights and pass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remaining shares to avoid deadlock.

Chapter 4 employs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to clarify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and other legal mechanisms. It affirms that disqualification applies when accelerated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are triggered, and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se systems can establish a more efficient framework for enforcing shareholder obligations. For equity transfers: In unexpired subscriptions, the "disqualification-first, supplementation-second" principle resolves conflicts with transferors'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In expired subscriptions, the "disqualification-first, joint-and-several-liability-second" principle applies, stripping the transferee's equity while holding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f aware) jointly liable for unpaid contributions. Regarding conflicts between promoters' joint liability and other shareholders' supplementary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post-disqualification, a "joint-liability-first, supplementation-second" sequence is constructed, requiring the company to prioritize claims against founding shareholders to avoid overburdening non-founding shareholders.

Key words: call for contribution; shareholder disqualification;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 subscribed capital regime; capital maintenance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V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3
四、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有限公司股东失权制度基础理论.....	8
一、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辨析.....	8
二、股东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	10
（一）契约关系视角下的合同解除说.....	10
（二）团体法思维下的社团惩戒说.....	11
（三）股东失权制度应采用综合解释路径.....	11
三、股东失权制度的功能定位.....	13
（一）维护公司资本充实，保护公司独立人格和债权人利益.....	13
（二）贯彻股东平等原则，保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14
（三）提高商事效率，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	14
第二章 有限公司股东失权制度的实体规则明晰.....	16
一、适用事由.....	16
（一）非货币出资价值不足的失权适用：基于资本充实原则的扩张解释.....	17
（二）抽逃出资的排除适用：独立责任体系的规范逻辑.....	19
二、法律后果.....	20
（一）对失权股东的法律后果：等比例失权与出资义务存续.....	20
（二）对公司的法律后果：股权处置与资本维持.....	25
（三）对其他股东的法律后果：按比例补缴出资.....	25
第三章 有限公司股东失权制度的程序规则完善.....	28
一、催缴程序的启动机制.....	28
（一）催缴决定应由董事会决议作出.....	28

(二) 宽限期设置要求.....	29
(三) 催缴是否必然失权.....	30
二、失权决议的形成规则.....	31
(一) 决议主体.....	32
(二) 表决规则.....	33
(三) 失权通知生效时间.....	35
三、股权处置的顺位选择.....	36
(一) 转让和减资的选择顺位.....	36
(二) 转让和减资的具体操作.....	37
第四章 有限公司股东失权制度的体系协调.....	39
一、出资加速到期情形下的失权适用.....	39
二、股权转让情形下的失权适用.....	41
(一) 转让未届期股权时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	41
(二) 转让已届期股权时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	43
三、发起人连带责任与其他股东补缴责任的适用顺位.....	44
结语.....	47
参考文献.....	48
致谢.....	53

绪论

一、研究背景

2013 年公司法对资本制度开启认缴登记制改革，我国公司法开始实行法定资本制下的完全认缴制，将出资期限和出资金额完全交由公司自治，法律不作具体限制和要求。这意味着股东缴付出资的行为与股东资格的获取之间不再存在紧密的实质性关联，股东即便尚未实际缴付全部出资，依然能够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认缴制的改革大大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在激发市场活力方面成效显著。^①但同时股东瑕疵出资、抽逃出资、怠于出资等违反出资义务的问题也愈发凸显，这些问题犹如侵蚀公司资本信用与资产根基的“蛀虫”，使得公司自身以及债权人的利益深陷风险泥潭，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形成了严重制约，成为当下公司治理领域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

这是因为长期以来，我国公司立法对股东出资责任的规制路径倾向于事后追究，通过设置一系列违反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来消极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只能被动等待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这种规制方式不具有足够的约束力，效果并不显著，无法使公司主动地督促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最高院在司法实践中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设置了股东资格解除条款，规定股东未出资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②该条司法解释的出台一定程度上对股东瑕疵出资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规制，自此，解决股东不诚信出资问题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股东资格解除条款是在公司法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形下，针对公司法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履发的不诚信出资问题提出的暂缓解决规定。该条款的致命弊端在于适用情形极为狭窄，仅在股东完全未出资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情形下才可适用，因此股东只需缴纳极少数出资即可规避此条司法解释的规定，可见其无法达到希望公司能够主动处理股东瑕疵出资问题以维护自身资本充足的目标。因此，司法实践

^① 参见汪青松、张汉成：《认缴登记制下缴资难题破解的体系化进路》，载《社会科学研究》2022 年第 5 期，第 89 页。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7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亟需公司法以明文规定的形式来规范股东瑕疵出资行为，消解《公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适用范围过窄带来的困境。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制度也在不断地创新和变革，新兴业态的出现对公司的组织形式、治理结构、资本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旧《公司法》的规定已经滞后于实践良久，需要通过修订来适应新的发展态势。我国公司制度发展历程还不长，有些基础性制度尚有欠缺或者规定较为原则，导致在实践中缺乏具体的操作指引，容易引发争议和纠纷，例如公司资本制度、股东权利保护制度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基于以上原因，2021 年我国开启了对公司法的第六次修订。其中，打击股东不诚信出资行为、解决瑕疵出资股东的权利限制难题便成了此次公司法修订的重点方向。2021 年 12 月，《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在第 46 条首次引入了“股东失权”制度，规定股东在“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非货币财产出资价额显著低于认缴的出资额”的情形下，公司经法定程序可以向其发出失权通知，剥夺其未出资部分的股权。2022 年底，《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公布，第 51 条对一审稿的失权条款进行了微调，失权适用情形改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删去了“非货币财产出资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的情形，并明确了董事会作为催缴出资的义务主体，增加了其他股东在该股权未能顺利转让或减资处理时的按比例缴足义务以及该股东给公司造成损失时的赔偿责任。2023 年底，《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再度公布，将股东失权规则分为两条表述，并作了细化调整，将出资义务精确为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并设置了董事未履行催缴义务时的赔偿责任。经过多轮修改、四次审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新《公司法》）终于通过，股东失权制度也自此正式落地。修订完成的新《公司法》当中，失权程序更加完善，其明确了失权决定的作出主体为董事会，还增设了失权股东的救济程序等。股东失权制度的确立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解决瑕疵出资股东权利限制难题、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维护市场秩序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是本次公司法修订的亮点之一。

二、研究意义

股东出资被认为是股东最主要甚至是唯一的义务。^①我国认缴资本制改革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和出资期限的限制，虽然可以在最大限度上激发民间投资的积极性，但是也带来了一些道德风险，最普遍的就是股东瑕疵出资问题。瑕疵出资是一个上位概念，是指股东的出资行为或者用以出资的财产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约定或

^① 参见李建伟：《公司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27 页。

出资协议中的约定^①，通常表现为不出资、不足额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多种样态，有学者概括为“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各种行为”^②。我国现行《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虽已搭建起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瑕疵责任的基础规范框架，但在具体制度设计层面仍存在规则供给不足的现实困境。当出资存在瑕疵的股东既未履行出资补足义务，又丧失债务清偿能力时，公司仅能通过限制股东权利或事后主张民事赔偿等间接手段进行权利救济，而缺乏对股权这一核心权利的终局性处置权能，导致公司无法通过股权处分行为形成有效威慑，难以构建常态化的出资义务履行保障机制。尽管司法救济途径为公司资本充实提供了制度选项，但诉讼程序的迟延性、高成本性等特征，与商事活动所要求的效率原则不相匹配。在此背景下，股东失权制度具有显著的制度价值。该制度通过创设股权强制剥夺的法定情形，为公司提供了终局性的资本充实手段。一方面，通过剥夺未出资部分股权，形成对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行为的刚性约束；另一方面，通过股权处置的法定程序设计，实现股东利益、公司资本维持以及债权人权益保护的多元价值平衡。这种制度安排突破了传统事后救济的局限性，构建了从出资义务履行到权利丧失的完整责任链条，为解决股东出资瑕疵问题提供了系统化的制度方案。

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在于：丰富公司法理论体系，股东失权制度为公司法资本制度、股东权利义务等理论板块注入了新内涵。它突破了传统对于股东资格静态保护的局限，引入动态调整机制，使得公司法理论在股东与公司关系的平衡上更加完善。此前，理论界对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时公司如何有效制衡探讨较多，但缺乏系统性制度构建，股东失权制度填补了这一空白，从法学理论高度重新界定股东权利基础，即股东出资与权利的对应性，出资瑕疵将直接关联到权利丧失，完善了公司法领域从资本形成到股东权责动态平衡的理论闭环。实践意义在于：优化公司治理实践，解决出资难题。在公司运营现实中，股东出资不到位是常见症结。一些股东认缴高额出资后却拖延或拒绝履行出资义务，公司面对此类“赖账”股东往往束手无策。股东失权制度赋予公司有力武器，当股东未按时足额出资，经法定程序可使其丧失相应股权，公司得以重新配置股权资源，或吸引新投资者注入资金，保障公司资本充实，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三、研究现状

总体而言，我国股东失权制度的规范建构呈现显著的法律移植特征。该制度最早可追溯至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的宣布失权规则，历经大陆法系的制度演进与英美法系的判例法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规范体系。相较于域外法的百年发展历程，我国公司

^① 参见蒋大兴：《公司法的展开与批判——方法·判例·制度》，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7 页。

^② 刘俊海：《论公司债权人对瑕疵出资股东的代位权——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 年第 1 期，第 47 页。

法对该制度的引入仍处于制度移植的初级阶段。笔者在研读了有关股东失权制度的文献资料等学术成果后总结发现，国内对于股东失权制度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2011年《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股东资格解除条款出台以后，主要聚焦于该条司法解释的制度定性、股东除名与股东失权的辨析与比较法研究。针对该条款的制度定性问题，学术界争论不休。有学者认为该条款属于股东除名制度，赵德勇（2015）认为从法律效果上看，股东资格被强制消除与德国公司法上的失权规范均属股东除名制度的组成部分。^①李建伟（2015）认为，该条款只是为公司除名决议提供了正当性裁判标准，但并未正面建立股东除名制度。^②有学者则认为该条款属于股东失权制度。凤建军（2013）认为，该条司法解释规定系效仿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上的“失权”规定而为之，总体上应定性为股东失权制度。^③值得肯定的是，尽管该条司法解释存在在适用范围方面囿于股东未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两种极端情形的弊端，但也是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有效尝试，为失权制度的孕育提供了土壤。司法机关也已在个案当中进行了部分失权的探索，当股东未完全出资或者抽逃部分出资的情况下，法院认可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未出资或抽逃出资部分的股权的效力^④。

第二阶段为《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公布之后，学界对股东失权制度再度关注，这一阶段的研究也着重于研究探讨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的关系、股东失权的适用范围、适用程序、法律后果等。草案引入的失权制度被认为是对《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股东资格解除条款的演化和改良，由此引发了学界一些关于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之间的辨析争议。如王琦（2022）认为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而丧失全部股权时，股东资格也相应解除，在这一意义上，股东除名是股东失权的极端表现形式，二者均统一于股东失权这一概念范畴之下。^⑤葛伟军（2022）认为，股东失权与股东除名在适用条件、适用程序以及法律后果方面存在差异，二者在我国公司法统一体系下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失权条款实际上是对除名条款的改造。^⑥

第三阶段为2023年12月29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布之后。此阶段专家学者主要注重研究该制度的设计背景和适用规则以及该条款在整部公司法体系中的

^① 参见赵德勇：《论公司除名制度中的事由界定——兼评〈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载《求是学刊》2015年第3期，第84页。

^② 参见李建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名规则研究》，载《法学评论》2015年第2期，第75页。

^③ 参见凤建军：《公司股东的“除名”与“失权”：从概念到规范》，载《法律科学》2013年第2期，第157页。

^④ 参见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与王斌力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民终12476号民事判决书；潍坊古韵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4298号民事裁定书；袁玉花、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申159号民事裁定书；王凤、徐翠芹与日照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商终字第210号民事判决书；尹继庆、王凤等与日照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237号民事裁定书。

^⑤ 参见王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7期，第146页。

^⑥ 参见葛伟军：《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80-81页。

适用规则，提出了许多值得注意的问题。^①

有关股东失权的适用事由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即抽逃出资和非货币财产出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时是否适用股东失权制度。由于实践中股东瑕疵出资的情形样态多变不一，将失权的情形限定为“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很多学者认为这样的制度设计值得商榷，是否需要将抽逃出资和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的情形纳入股东失权的规制范围之内，学界存在广泛争议。就抽逃出资是否适用失权制度，肯定说认为，抽逃出资与不履行出资义务对公司而言没有本质区别，同样属于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却享有股权对价，公司同样面临督促股东返还出资的困境，^②且抽逃出资的主观过错相较于未按期出资更严重，更应当适用股东失权制度。^③否定说则认为如果允许抽逃出资适用失权制度，董事会可能借助失权制度逃避抽逃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④就非货币出资价额显著不足是否适用股东失权而言，一审稿曾将其列入失权的事由，后来的修订稿又将其删去，可见在修法过程中立法者立场有所改变，学界争议也未停止。肯定说认为，非货币出资的差额补足责任也是以货币形式承担，与货币出资没有本质区别，非货币出资不实同样会导致公司资本的空洞。^⑤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的情况下不削减该股东的股权仅要求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不具有公平性。^⑥否定说的理由在于，对于非货币出资的真实价值，董事会只需履行形式审查义务，无需也无法作出实质性判断，可能会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应谨慎使用。^⑦

关于股东失权的适用程序，学界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失权的决定主体、失权通知的发出主体以及失权的生效方式三个方面。在正式版本的《公司法》落地前，对于失权的决定主体曾存在不同意见。王琦（2022）认为，股东失权本质乃合同解除规则在商事领域的特殊形式，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失权决定方能兼顾公司意思与股东意思；^⑧多数学者则认为，董事会是公司的代表和执行机构，由董事会作出失权决定更符合商事效率原则。^⑨也有学者进一步指出，失权的决定一般由董事会作出，但董事会怠于行使权力损害公

^① 参见赵旭东、邹学庚：《催缴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3期；王艺璇：《法定资本制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效果》，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王红霞：《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之检讨——兼论相关司法解释之制定》，载《法学评论》2024年第3期。

^② 参见曾佳：《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99页。

^③ 参见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载《法治研究》2023年第4期，第36页。

^④ 参见林一英：《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完善》，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3年第6期，第42页。

^⑤ 参见于莹、申玮：《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年第6期，第37页。

^⑥ 参见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载《法治研究》2023年第4期，第37页。

^⑦ 参见彭冰：《新公司法中的股东出资义务》，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3期，第45页。

^⑧ 参见王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7期，第151-153页。

^⑨ 参见葛伟军：《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81页；曾佳：《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100页。

司利益时,其他符合条件的股东也可以召集股东会作出失权决定。^①关于失权的生效方式,学界存在通知到达主义和通知发出主义两种主张。持通知到达主义观点的学者认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股东即丧失未出资部分的股权,违背了民法典对意思表示生效的一般原则,不利于失权股东之权利救济。^②曾佳(2022)对此质疑作出了如下解释,认为失权股东的权利救济可以从收到失权通知之日起计算,不会对失权股东的权利造成损害,这样能够兼顾商事效率原则与股东权利救济的有效性。^③新《公司法》最终也采取了通知发出主义的立场。

关于股东失权的法律后果,学界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失权股东是否还需履行出资义务?对此有两种意见。葛伟军学者指出,在德国法上,丧失股权后,并不免除股东应缴纳相当于未出资部分的债务,如此才能起到股东失权督促出资、惩罚失信之效果。^④彭冰则认为,公司通知股东失权构成合同的解除,自然无需再承担出资义务。^⑤二是在失权股权的处理方式上,是否存在顺位关系?王艺璇认为转让与减资均是公司的股权处理方式,两种处理方式之间没有先后适用顺序。^⑥但大多数学者认为应先进行股权转让,转让不成再减资。^⑦鉴于减资对债权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应当参考德国的做法,在极端情形下才可以考虑减资注销该股权的处理方式。^⑧

四、研究方法

本文围绕我国有限公司股东失权制度的规范内涵、适用逻辑及制度衔接展开研究,综合运用以下研究方法:

第一,文献分析法。系统梳理国内外关于股东失权制度的立法文本、学术论著及司法判例,重点分析德国、英国、美国等比较法经验,厘清股东失权的法理基础、功能定位及规则差异,为我国制度完善提供理论支撑。

第二,比较研究法。对比域外股东失权制度与我国《公司法》第52条的规范设计,

^① 参见李建红、赵栋:《股东失权的制度价值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载《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12期,第65页。

^② 参见王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7期,第153-155页。

^③ 参见曾佳:《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100页。

^④ 参见葛伟军:《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82页。

^⑤ 参见彭冰:《新〈公司法〉中的股东出资义务》,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3期,第46-47页。

^⑥ 参见王艺璇:《法定资本制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效果》,载《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95页。

^⑦ 参见唐波、王炜炫:《比较法视野下我国股东失权制度的修正》,载《广东开放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第54页。

^⑧ 参见曾佳:《股东失权制度功能定位与体系化适用——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46条为中心》,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第100页。

提炼制度共性与差异，结合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特点及司法实践需求，探讨制度移植的本土化路径。

第三，规范分析法。以新《公司法》及司法解释为核心，通过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及目的解释，剖析股东失权的适用要件、法律后果及程序规则，厘清其与出资加速到期、股权转让、发起人连带责任等制度的衔接逻辑。

上述方法相互补充，旨在构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可行性的股东失权制度研究框架，为优化我国公司治理规则提供参考。